

证券代码：688516 证券简称：奥特维 公告编号：2026-024

转债代码：118042 转债简称：奥维转债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离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核心技术人员蒋焜先生近日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相关职务并办理完成离职手续。离职后，蒋焜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蒋焜先生任职期间参与申请的专利等知识产权均为职务成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其在公司职务成果所形成的知识产权所有权均归属于公司，不存在涉及职务成果、知识产权的纠纷或潜在纠纷，其离职不影响公司知识产权的完整性。

●蒋焜先生与公司签有《保密协议》及《竞业限制协议》，负有相应的保密义务和竞业限制义务，其负责的工作已交接完毕。目前公司的技术研发工作均正常进行，蒋焜先生的离职不会影响公司核心技术的完整性，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带来实质性影响，不会对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业务发展和产品创新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一、核心技术人员离职的具体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蒋焜先生于近日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相

关职务并办理完成工作交接及离职手续。离职后，蒋烜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公司及董事会对蒋烜先生在任期间的勤勉工作和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一）核心技术人员的具体情况

蒋烜先生于2016年2月加入公司，离职前任公司研发中心技术专家，为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之一。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蒋烜先生因参与2023年股权激励持有公司限制性股份650股，截至目前，该650股股份尚未解除限售。根据《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约定，激励对象离职的，自离职之日起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

离职后，蒋烜先生将继续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其所作的相关承诺。

（二）参与研发的项目和专利情况

蒋烜先生在任职期间参与公司光伏组件自动化设备的研发。目前已完成与公司研发团队的工作交接，蒋烜先生的离职不会对原有项目的研发进程产生不利影响。其在职期间职务成果所形成的知识产权所有权均归属于公司，不存在涉及职务成果、知识产权的纠纷或潜在纠纷，其离职不影响公司知识产权的完整性。

（三）保密及竞业限制情况

根据蒋烜先生与公司签署的《保密协议》条款及《竞业限制协议》条款，蒋烜先生对其知悉公司的任何商业秘密（包括且不限于技术信

息、专有技术、经营信息和公司列为绝密、机密级的各项文件等) 负有保密义务。离职后将继续遵守《保密协议》及《竞业限制协议》的有关规定。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 公司未发现蒋烜先生存在违反保密协议及竞业限制协议相关约定的情况。

二、核心技术人员离职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2025年6月30日, 公司研发人员数量为1,237人, 占公司员工总人数比例为28.91%。公司高度重视研发人才队伍建设, 多年来建立了与行业发展特征及公司发展需求相适应的完备的研发体系。研发人员结构完善, 研发团队经验丰富, 团队成员各司其职并最终形成集体成果, 不存在对特定核心技术人员单一依赖的情形。

目前公司的技术研发和日常经营均正常进行, 本次核心技术人员的离职不会对公司核心竞争力及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实质性影响。

截至2025年末,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数量为13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数量为12人, 具体人员如下:

时间	核心技术人员
2025年末	李文、刘世挺、季斌斌、朱友为、刘伟、马红伟、殷庆辉、解志俊、蒋烜、唐兆吉、王美、蒋伟光、蒋小龙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	李文、刘世挺、季斌斌、朱友为、刘伟、马红伟、殷庆辉、解志俊、唐兆吉、王美、蒋伟光、蒋小龙

目前, 公司的技术研发和日常经营均正常进行, 蒋烜先生的离职,

不会对公司核心竞争力与技术创新产生实质性影响。

三、公司采取的措施

目前，蒋烜先生已完成与研发团队的工作交接。公司研发团队结构完整，后备人员充足，现有核心技术人员及研发团队能够支持公司未来核心技术的持续研发工作。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加大专业技术人员的引进和培养，持续完善研发管理机制，优化研发人员考核奖励机制，不断提升公司的技术创新能力。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特此公告。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3月28日